

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06月17日，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在菏泽市定陶区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建设内容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公式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成立于2002年09月09日，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汽油零售。为满足市场需求，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投资200万元在菏泽市定陶区东关(定陈路路口)建设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345.5m²，站内设置加油机3台，25m³SF双层汽油油罐2个，25m³SF双层柴油油罐2个；建设一层站房一座，建筑面积134m²，建设罩棚一座，建筑面积为139.5m²，加油区设置3座标准加油岛，新设6套防撞柱。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年汽油销售量280t，柴油销售量200t。

本项目为未批先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后自2016年9月1日实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号2017.7.16）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19 加油、加气站”中的“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可知，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委托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1年12月8日通过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以定环审〔2021〕9号文件《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年5月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4日至06月05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的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监测报告并经现场核查，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组认为，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职工和外来加油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地面冲洗废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以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加油站汽油设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及处理。

项目运营期油气处理装置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25g/m³。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1%。

(三) 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加油泵等设备采用减振措施,设置减速标识,规范站内交通组织及管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清罐废渣、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吸油毡。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②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加油作业时,如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汽油流到地面时,采用抹布、拖布等清理,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废抹(拖)布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弃的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该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清罐废渣

项目加油站的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因冷热温差的变化,冷凝水顺罐流入罐底,加快燃油的乳化,其黑油泥会逐渐增加。导致油品质量下降、腐蚀罐壁,还会给车辆及机器设备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故储油罐必须定期定时做好清理工作。加油站一般3年左右会清一次油罐,清罐过程中会产生清罐废渣,罐底废油渣的产生量约为0.3t/(罐·次),本项目有4个油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清罐废渣(编号: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油罐清洗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

④处理跑、冒、滴、漏的含油吸油毡

针对跑、冒、滴、漏的油品，本项目主要采用吸油毡进行清理，含油吸油毡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0-08，危险特性为毒性及易燃性。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环评要求在油站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放置危险废物暂存桶，站内人员将其统一管理，待积攒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职工和外来加油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地面冲洗废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以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的尾气。本项目加油站汽油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及处理。项目运营期油气处理装置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25g/m³。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1%。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及环保设施得到了落实。

(3)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加油泵等设备采用减振措施，设置减速标识，规范站内交通组织及管理，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派专车清运、处置，运输路线由管理部门指定，不会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环境影响，合理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规范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台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巡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提高环保意识。

3、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公示结束后应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传项目相关信息，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菏泽市定陶区东环加油站

2022年06月17日